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慧芬
電話：(02)77365682
電子信箱：huei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2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公布「111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」訪視結果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旨揭計畫依據「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部業於111年5月26日召開會議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訪視結果及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
線

(一)訪視結果：

１、評為特優等共6個縣市：高雄市、花蓮縣、及109年之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雲林縣。

２、評為優等共11個縣市：新竹市、彰化縣、宜蘭縣、及109年之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屏東縣、金門縣。

３、評為甲等共4個縣市：基隆市、嘉義市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(二)獎勵金：

１、特優等：第1組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、第2組80萬元、第3組50萬元、第4組30萬元。



教育處 111/06/16 共 頁
*1110092881*

２、優等：第1組70萬元、第2組50萬元、第3組30萬元、第4組20萬元。

３、甲等：第1組40萬元、第2組30萬元、第3組20萬元、第4組10萬元。

三、本案依計畫規定「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之縣市政府，依規定得核發獎金、獎牌及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」，本案預定111年終身教育行政會議進行表揚事宜，並請貴府(局)核予相關人員敘獎事宜。

四、請貴府(局)提報獎勵金相關計畫、經費表及領據與請撥單（納入預算）報部請款。執行期程以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(1年)，獎勵經費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、培訓、志工研習、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。有關委員審查意見，將另函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(高齡教育研究中心)、國立中正大學(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